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中國富強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高與中國富強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6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高與中國富強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6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1) 中國富強，作為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2) 安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中國富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認購價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將由安高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首筆可退回款項16,000,000港元由安高於簽訂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中國富強；及
- (2) 認購價之餘額將由安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將悉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經中國富強與安高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釐定及達致認購價之基準乃參考(i)兌換價0.16港元較中國富強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大幅折讓超過40%及(ii)於中國富強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通函中所述每股中國富強股份備考資產淨值約0.122港元。

條件及完成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國富強、安高及本公司（如需要）獲彼等各自之股東於就認購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認購協議；
- (b) 安高完成並絕對酌情信納將就中國富強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認購協議所載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 (d) 中國富強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中國富強須承擔之所有承諾及契諾；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安高將可酌情決定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第(a)及第(e)條除外，且任何授出之豁免須待安高認為該項條件適合方可行。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未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後第90日當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承擔責任（惟就先前已違反之條款則除外）。

認購事項將緊隨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當日在香港完成。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額： 32,000,000港元

到期日：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三周年當日

地位：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將與中國富強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根據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被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僅可於中國富強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讓或轉讓

利率： 0%

- 贖回： 除非過往已兌換，否則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將由中國富強按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兌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兌換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金額
- 兌換價： 每股中國富強股份0.16港元
-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就中國富強任何會議收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 兌換之限制： i) 於緊隨有關兌換後中國富強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中國富強已發行股本之25%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及
- ii) 倘中國富強發行任何中國富強股份會導致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擁有中國富強於有關兌換日期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任何數額而不時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中國富強之控股權有所變動）或以上，將不得兌換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中國富強不得發行任何中國富強股份。
- 違約事件：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載有一般違約事件條文。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票據持有人可向中國富強發出通知聲明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支付

因行使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中國富強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中國富強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有關中國富強之資料

中國富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中國富強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造、電氣產品銷售以及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誠如中國富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富強擁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5,000,000 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兌換價 0.16 港元較每股中國富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9 港元折讓約 44.83%，及較每股中國富強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85 港元折讓約 43.86%。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以初步兌換價0.1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所發行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次認購」）及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1,956,92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8,000,000股中國富強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安高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10,649,142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進一步收購合共45,738,000股中國富強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合共53,738,000股中國富強股份中擁有權益（「收購事項」），佔中國富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假設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所認購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總金額為43,5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富強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首次認購及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及／或認購事項、首次認購及收購事項之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系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假設於首次認購及認購事項中所認購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事項、首次認購、認購事項及首次認購之總額、收購事項及／或悉數兌換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持有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中國富強」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富強所發行本金額為 3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兌換價為 0.16 港元
「中國富強股份」	指	中國富強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合共 32,000,000 港元
「認購協議」	指	中國富強與安高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安高」	指	安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 僅供識別